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构成较大影响
- (二) 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三) 公司主营业务确定和持续经营能力问题需要解决
- (四) 公司需要进一步保持董事、监事、高管的稳定
- (五)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需要加强和完善
- (七)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 (八) 公司人员兼职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 (九)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还需要进一步修订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 基本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规范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管理。2006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一系列法规出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与责任，董事会成员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二）三会组成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职能和责任，规范“三会”。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三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财务、金融和法律方面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与责任，董事会成员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经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规定主持日常经营工作，能够做到尽职尽责。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做到了“五分开”。主要体现在业务分开情况：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资产分开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与控股股东资产完全分开。人员分开情况：公司独立聘用员工，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与控股股东独立。除历任董事陈凯担任控股股东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和盛公司”）执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机构分开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完全分开。财务分开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财务完全分开。

（四）公司透明度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在总结公司多年来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积累的经验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际情况，设立了专门与投资者联系沟通的邮箱和电话，切实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联系沟通的渠道畅通。

（五）目前及未来对董事会秘书履职的保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公司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履职予以了保障。

公司建立了办公会制度，公司办公会是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以及经营活动的管理机构。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还有权参加公司办公会，充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处于公司经理层中枢地位，得以更多的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尽管目前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建议权已得到了有效保障，公司仍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细化，以进一步为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提供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构成较大影响

2006年12月29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锦江和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凯挪用资金罪、虚报注册资本罪做出一审判决，认定陈凯上述罪名成立，判处陈凯有期徒刑六年，并将锦江和盛公司持有的“ST东源”法人股股权5856万股返还给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7年3月1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于2007年8月4日对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州”）持有的公司共计68,568,498股股份进行拍卖。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信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以联合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 42700 万元整竞得该标的。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5684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2%。该两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拍卖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有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在短期内难以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暂时难以明确，以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因此，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面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的情况，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期间，公司对外进行了累计金额巨大的投资，上述投资活动均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而非董事会决定。监管部门发出了监管意见函。有鉴于此，在公司管理层 2006 年度进行调整后，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分类处置。截止目前，已将在南充的三个投资项目出售，并正在按照协议约定逐步收回投资。

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公司于 2006 年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作为日常机构，尽快确定四大委员会的职责和职权，并从董事会中选聘合适人员，组成专业委员会，实际开展工作，确保对外投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三）公司主营业务确定和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薄弱，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空间非常有限，尚不足以支撑公司的发展。加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在短期内难以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暂时难以明确。

按照董事会目前的初步发展规划，在 2006 年度对数项风险投资进行了重点清理的基础上，公司 2007 年度将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使公司对外投资风险逐步消除，现金流增加，资产质量得以提高。公司将着重以下几方面的工作：重新筛选投资项目，科学决策，加大新的对外投资和资产收购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管理好现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加大融资力度，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支持；加强主营业务经营，逐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利润；进一步引进人才，加强人员培训，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对 2006 年度转让债权、股权、投资收益的应收剩余款项，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范控制风险。在公司 2007 年培育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利润的过程中，存在短期内主营业务培养风险和市场、技术、资金、人才、决策方面的风险，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予以处理。

2007 年 6 月，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拟收回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华居公司”）受让的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 1 号处共计 22271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持有东源华居公司 18.75% 股权的股东，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建议东源华居公司即向有关国土管理部门报告，积极处理上述事件，避免东源华居公司出现损失。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此事件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东源华居公司维护东源华居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 年 7 月，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东源华居公司提出的补偿要求，并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由该宗地的土地储备机构对收回的宗地进行补偿。此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决定取消东源华居公司获得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桥北村的 22.91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资格时，由该宗地的土地储备机构代为与东源华居公司协商解决退还土地综合出让价金事宜。

若东源华居公司取得上述款项后，重庆市政府收回东源华居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东源华居公司以及本公司造成损失。

（四）2006 年董事、监事、高管频繁变动的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06 年，由于第一大股东锦江和盛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凯涉案，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拍卖并执行等原因，公司董事、监事纷纷辞职。而另有部分独立董事、监事也因工作原因等无法保证履职而辞职。在 2006 年，公司所面临的对外投资风险、现金支付风险有全面扩大的趋势，公司股改、清欠工作也久拖不决，公司经营班子事实上已无法正常组织经营，对公司产生了重大影响。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和公司董事会的完整性，在各股东的支持下，公司更换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通过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调整，优化了人力资源配备，保证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的尽责履职，逐步解决了公司面临的急迫问题。

（五）2005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部分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改，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需要加强和完善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工作机构。但是，四大委员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尚待制定，将加快制定和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由董事会全体成员共同完成，尚未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董事会将尽快确定四大委员会的职责和职权，并从董事会中选聘合适人员，组成专业委员会，实际开展工作。

（七）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

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已严格按照监管机关要求进行完善，但整个内控体系尚需在实践中逐步到位。

内控项目启动至今，一直受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魄力，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公司开展内控工作的目标不仅仅是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质上是要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管理层对公司运作的有效控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八）人员兼职问题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做到了严格的五分开。但是公司存在管理层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董事长吴坚先生任渝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张子春先生任渝富公司投资部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乔昌志先生前期已调离渝富公司。这是由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锦江和盛公司的执行董事陈凯涉案，其股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在此情况下按照程序聘请了张子春为总经理，以解决公司在过渡期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避免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虽然张子春在渝富公司任部门经理，但是其主要时间和精力均在为上市公司工作，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在过渡期结束后着手解决规范此事。

（九）《信息披露制度》修改情况

公司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目前该制度的修订工作尚未完成。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所示：

（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

主要工作：制定四大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确定专业委员会人员，并实际开展工作。由董事长直接领导，全体董事参与。在9月份完成。

（二）内控体系完善

主要工作：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为基本要求，由董事长直接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由公司经理班子、各个职能部门的经理参加组成内控项目小组。在9月份完成。

（三）信息披露制度

主要工作：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8月份完成。

（四）人员兼职问题

主要工作：严格按照“五分开”原则进一步规范管理层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后，由董事长直接领导，全体董事参与落实。

（五）公司从加强治理的角度出发，于2006年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还将在确定董事会下设的四大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职权和成员后，切实开展工作，确保对外投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构成较大影响，包括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确定和持续经营能力，董事、监事、高管的稳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定后，公司将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由董事会直接负责，切实解决问题，促使公司持续规范的发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合理

在现有的九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三人，有三名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由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组成的合理，较好地促进了公司在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逐步建立东源公司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宿感和荣誉感。

（三）公司除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分开外，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经营管理办公场地，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为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使广大投资者使用拨打方便，以便较好地服务投资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严格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根据自查，将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公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电话、传真：023-89072387，公司邮箱：0656@sohu.com。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接受公众评议指定邮箱：cqgsz1@csrc.gov.cn。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